

#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1. 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第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
2.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 102 年 1 月 3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
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四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六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新 北 市 板 橋 區 沙 崙 國 小 學 學 生 手 機 使 用 申 請 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
監 護 人		聯 絡 電 話	O
			H
		手 機	
住 址			
<p><b>手 機 使 用 注 意 事 項</b></p> <p>一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</p> <p>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到校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</p> <p>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二、手機使用規定：</p> <p>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>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放學期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。</p> <p>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(四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教師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</p> <p>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</p> <p>(六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</p> <p>三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</p> <p>四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
<p>本人(簽名)：_____</p> <p>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